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及 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及限制性A股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 股計劃(統稱「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回購及註銷上述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 股的議案。由於激勵計劃有 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或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 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 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合計 股。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有 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等級為「稱職」以及 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等級為「待改進」，因此不能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擬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以及 股限制性 股。此外，由於 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份股票期權在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未行權，董事會擬註銷該部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所有上述回購及註銷統稱「本次回購及註銷」)。

### I. 本次回購及註銷情況

#### 1.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激勵計劃有 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或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因此，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 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 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合計 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股票期權計劃有

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數量由 份調整為 份，限制性股計劃授予數量由 股調整為 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 人調整為 人。

##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本次回購及註銷的獨立意見，而本公司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

##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和價格及資金來源

####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合計 股，均為股普通股，佔限制性股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

#### (2) 回購價

根據限制性股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的回購價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是，若限制性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紅利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的回購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價格應為授予價減去每股派息額。

年 月 日，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的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 元。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實施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元現金。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實施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元。因此，本次回購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 元(即人民幣 元減人民幣 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 年 月 日亦審議通過議案，批准本公司激勵計劃各項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開始，以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開始。於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中獲授股票期權的 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 份，而於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中獲授限制性 股的 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數量為 股。具體情況如下：

##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 1. 等待期 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 個月、 個月和 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的限售期分別為 個月、 個月和 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各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 年 月 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的第二個限售期已屆滿。

### 2. 行權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上市後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限制性 股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二個行權期行使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 年度增長 %或以上」。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 號)，本公司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 年度淨利潤增長 %。基於上述，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二個行權期行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達成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行權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等級 $\geq$	%
良好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
稱職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
待改進	年度考核等級 $<$	%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 限制性股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解除限售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等級 $\geq$	%
良好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
稱職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
待改進	年度考核等級 $<$	%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指標的審核結果，除考核等級為「稱職」以及「待改進」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以及 股限制性股不滿足行權條件外，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權益第二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的限制性股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數量為 股。未達成個人業績考核的激勵對象所持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將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 II. 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的行權 解除限售安排

行權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 股普通股。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本期可行權的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尚未符合 行權條件的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詹純新	董事長兼 E			
	熊焰明	副總裁			
	孫昌軍	副總裁			
	郭學紅	副總裁			
	付玲	副總裁			
	杜毅剛	副總裁			
	王永祥	助理總裁			
	羅凱	助理總裁			
	田兵	助理總裁			
	唐少芳	助理總裁			
	申柯	投資總監			
	核心骨幹 ( 人)				
	合計( 人)				

、 限制性 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

###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在首次授予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元 股。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實施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 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元現金。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經調整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元 股 人民幣 元 股 - 人民幣 元 股。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實施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 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元現金。本公司 年實施回購計劃，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 股股份不參與 年年度權益分派，因此，本公司本次分配予 股股東的現金分紅總金額 -